

(三) 项目负责人





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

职称证书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本证书由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编号制发。

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

职称证书

(中级)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编号: **Nº 00653329**



从事专业	测绘				
取得职称名称	工程师				
取得职称级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评审				
评审组织 (认定部门)	郑州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评审(认定) 通过时间	2021.03	姓名	孙家斌	性别	男
发证单位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出生年月	1990.08	工作单位	河南恩拓力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G20200927010700000534		
			202年 0月 1日		

说 明	
1. 此证书须用计算机打印，涂改无效。 2. 此证书须加盖发证单位钢印方为有效。 3. 此证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	
	

表单验证号码7765c1887bb044ac9284ee94993d43e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 年)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503199008213030		
社会保障号码	411503199008213030		姓 名	孙家斌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七彩数字制图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10	201404		
河南七彩数字制图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310	201404		
思源时空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5	202207		
思源时空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805	202207		
信阳珠峰测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7	-		
思源时空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610	201611		
思源时空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609	201611		
思源时空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9	201611		
思源时空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805	202207		
河南七彩数字制图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309	201404		
信阳珠峰测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7	-		
河南七彩数字制图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310	201404		
信阳珠峰测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7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3-10-01	参保缴费	2013-10-01	参保缴费	2013-09-14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0	●	3750	●	3750	-
02	3750	●	3750	●	3750	-
03	3750	●	3750	●	3750	-
04	3750	●	3750	●	3750	-
05	-	-	-	-	-	-
06	-	-	-	-	-	-
07	-	-	-	-	-	-
08	-	-	-	-	-	-
0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 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 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表单验证号码7765c1887bb044ac92f84ee94993d43e



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2024-05-10

编号: ZF-ZJB-019-1

劳 动 合 同 书

甲 方 信阳珠峰测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文越

注册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八一路 152 号金桂园 1 号写字楼 505 号

经营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八一路 152 号金桂园 1 号写字楼 505 号

乙 方 孙磊 性别 男

居民身份证号码 41152319900824030

家庭住址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浉河街道 邮政编码 464000

户口所在地 信阳 (市) 浉河 区(县) 新县 街道(乡镇)

手机号 1346025197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合同期限

1、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2)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 无固定期限，合同期从 年 月 日起。

(2) 固定期限，从2024年3月1日起至2027年3月1日止。

(3) 以完成工作任务为期限，该项工作的完成标志是： 。

2、劳动合同期满甲乙双方未提出终止劳动合同或重新续订劳动合同的，乙方在甲方工作的，视为双方对延续劳动合同无异议，原劳动合同自动延续三年。如乙方满足《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签署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条件的，则双方延续的劳动合同为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当自动延续三年的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后，乙方仍在甲方工作，双方对再次延续劳动合同无异议的，则双方劳动合同自动续签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但甲方已经向乙方发出终止(解除)劳动合同通知或者乙方不再上班、或双方达成新的劳动合同等情形除外。

3、劳动合同存续期间，乙方有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情形，劳动合同从达到情形之日起终止，若乙方继续在甲方工作的，双方建立劳务关系或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第二条 工作地点

1、乙方的工作所在地为公司正常办公地点。除该地点外，工作地点不限于甲方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或分支机构派驻地，或因业务要求的出差地。

2、基于甲方工作性质及甲方行业的特点，甲方在双方约定的省级行政区内调整经营地的，乙方应当到甲方实际经营地履行劳动义务。

3、甲方调整实际经营地，乙方如有异议，应于接到调整通知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异议并说明详细理由，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同意调整。

第三条 工作内容

1、乙方服从甲方工作安排，从事工作岗位技术员。具体任务及工作标准按照相应规章制度以及甲方管理人员的安排和要求。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该调整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就已经达成一致意见，甲方调整乙方工作岗位为本合同的履行，不是本合同的变更，不需要再次进行协商。调整以后将按照新的岗位确定乙方的薪资报酬：

(1) 因甲方项目撤销或完成、机构调整、部门撤销、岗位合并、设备更新等发生变化，导致不能安排原岗位工作的；

(2) 乙方不论何种原因连续3天或累计5天及以上未到岗上班，甲方已经安排其他人员替换乙

方原工作岗位，乙方重新到岗上班的；

(3) 乙方的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在甲方工作，甲方认为不利于工作需要调岗的；

(4) 订立劳动合同时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发生变化，导致岗位需要进行调整的；

(5) 乙方应按照岗位工作内容的标准，按时、按质、按量的完成工作任务，并以此为依据，接受甲方的考核。经考核后，乙方未达到考核标准的，视为乙方不胜任约定的工作岗位，甲方据此可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

(6) 乙方竞聘未能上岗的，以及甲方认为应当调动乙方工作岗位的其他情形。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不能胜任本合同约定的岗位，甲方可以调整乙方工作岗位，调整后按照新的岗位确定乙方的工资报酬：

(1) 工作中因个人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损失的金额满 5000 元及以上的；

(2) 无法完成月度任务业绩指标的；

(3) 个人原因提出调岗要求的；

(4) 国家对于乙方的工作岗位有特殊的要求，因为乙方原因失去该资质或资质审核不通过的；

(5) 连续两次工作改进效果不明显的；

(6) 参加相关考试不能拿到证书或达到要求的；

(7) 不能按照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或在同类工作中屡犯同类错误的；

(8) 不能完成同岗位人员的工作量的；

(9) 乙方担任管理职位，因工作失职造成大部分下属员工停工半天或半天以上；或被管理的团队中出现违章、违反劳动纪律、违法行为；或公开发表任何损害甲方利益言论的。

第四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乙方岗位实行 不定时工时制 的工时制。

2、乙方应以优质、高效执行和完成岗位工作任务为职责，原则上为责任制。在利用正常工作时间外，乙方根据工作任务要求自行决定是否延长工作时间。

3、甲方按照规定给予乙方享受法定节假日、产假、年休假、婚假、丧假等假期，并依法支付假期的工资。

第五条 劳动报酬

1、乙方转正后正常工作时间的固定薪酬：2000 元/月（税前），此部分为乙方基本薪资，乙方其他薪资部分依照入职约定执行。

其他各类奖金（如有）、年度提成（如有）及福利待遇、加班工资（如有）双方约定均不属于员工正常工作时间固定薪酬。

2、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乙方工资进行回顾，并有权根据甲方经营状况、乙方工作岗位责任

及乙方工作表现、市场薪酬变化等情况决定是否调整乙方的工资。

3、甲方将依据乙方的当年的工作业绩及公司运营情况，按照公司确定当年的提成方案年底给与乙方相应的年终奖。但该项并不视为甲方对年终奖每年均发放的承诺。

4、由于洪水、疫情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劳动满一个月的，甲方保证支付乙方的生活费不低于 1200 元/月；不足一个月的按比例支付。

5、乙方当月薪资于次月甲方规定之日发放。受疫情次生灾害影响，乙方同意并理解薪资具体发放时间将视甲方及项目回款情况确定，乙方承诺不以拖欠工资为由向甲方主张经济补偿金。

6、乙方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7、乙方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甲方有权依法代为扣缴。

8、乙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甲方应当发放未发放的工资，必须要在乙方办理完工作交接以后才能够办理工资结算。工资结算甲方视情况予以现金或转账形式支付，乙方未在甲方办理完工作交接而导致工资迟发的，不构成拖欠或克扣工资。因乙方工作交接不完善、不彻底而导致甲方受到损失的，甲方可扣发乙方工资；扣发的工资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

第六条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1、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2、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规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

3、乙方从事的工作 无 职业病危害。如有，则甲方将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职业病防护措施，并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乙方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第七条 社会保险、福利及培训

1、甲乙双方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2、甲方从乙方的工资中依法代为扣缴员工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和社会保险费个人承担部分费用及法律要求的其它费用。

3、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因工或非因工死亡，女工孕期、产假和哺乳期间的待遇，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4、乙方应遵守甲方工作安排，参加必要的业务知识培训。

5、若甲方为乙方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乙方进行专项技术培训的，可以与乙方另行订立服务期协议，甲乙双方约定的服务期长于本合同期限的，本合同期相应顺延。乙方参加该专项培训所获得的相关证件交由甲方统一保管，待乙方服务期满，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可归还其本人。

第八条 规章制度

1、甲方依法建立各项企业规章制度并不断予以更新完善。

2、甲方通过组织学习、内部网络、公告栏、钉钉通知、微信群通知等多种方式将规章制度告知乙方，乙方可随时通过上述方式自行查询和了解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承诺每月至少一次通过上述方式充分了解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更新的规章制度。双方同意，甲方在通过上述方式公布规章制度后即视为甲方履行了对规章制度的公示义务。

3、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自觉服从甲方的管理。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纠正，拒不纠正或违纪情节严重者，甲方可依据规章制度进行处分。

第九条 知识产权、保密及竞业限制

1、甲方根据岗位性质，有权要求乙方在签订劳动合同时签订知识产权、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具体义务以双方签订的知识产权、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为准。

2、乙方应遵守甲方知识产权保护、保密的各项制度要求，按约定履行保守商业秘密、竞业限制、知识产权约定等义务。

第十条 第二职业限制

1、乙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未与甲方签订相关协议，其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从事第二职业，不论其是否因该等行为获得报酬或是否利用了在甲方地工作时间。该等第二职业包括但不限于：受雇于任何第三方或为任何第三方提供劳务，不论该等第三方是否与甲方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也不论乙方在该等第三方担任合伙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表、代理人或顾问等职务；或者乙方投资企业。乙方违反本规定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理，直至解除本协议。

2、上述条款不适用于乙方在受聘于甲方期间为甲方指定的甲方的关联公司或其他单位提供服务的行为。

第十一条 劳动合同的变更

1、甲乙双方协商，并就变更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可以变更劳动合同。

2、甲方因乙方不能胜任工作而调整其工作岗位的，有权按照乙方新岗位确定乙方的工资标准，实行以岗定薪，岗变薪变。

3、因甲方生产经营策略调整或组织结构变动导致乙方所在岗位撤销或变更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应服从甲方岗位调动。

4、劳动合同的变更，一般应当采用书面的形式，变更劳动合同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已经实际履行了口头变更的劳动合同期限超过 1 个月，且变更后的劳动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政策以及公序良俗，视为双方针对劳动合同已经进行了实际变更，甲乙双方均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劳

动合同履行义务。

第十二条 劳动合同的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并就解除劳动合同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 乙方提供虚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身份信息、学历资料、教育经历、工作经历等）、作出虚假说明或虚假陈述等不诚信行为的，属于欺诈和严重违纪；

(2) 乙方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或不能满足公司岗位需求的；

(3) 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甲方规章制度的；

(4) 乙方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5)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出现以下任意情形之一的，视为“严重失职”、“营私舞弊”：(1) 工作失误导致公司损失 5000 元以上的；(2) 由于专业能力不足，误判经营形势，导致甲方损失 5000 元以上的；(3) 倒卖公司物资；(4) 从公司业务中收取回扣或私自获利的；(5) 利用职务之便侵占公司财务；(6) 虚报、多报发票 2000 元及以上；(7) 其他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的情形。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 甲方濒临破产，处于法定整顿期间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

(3)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4) 因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甲方要求变更合同的，应将变更要求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15 日内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变更本合同，甲方可依法解除劳动合同。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1)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2) 乙方患病或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3) 乙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间的；

(4) 其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5、乙方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试用期提前 7 天），且不得离岗，以便甲方有时间重新招聘，接续乙方工作。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做好工作交接，如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办理工作交接的，甲方可延缓办理离职相关手续及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按约定履行交接义务。

6、乙方无论任何原因被限制人身自由未到甲方履行劳动义务在三天及以上的，属于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可以解除乙方的劳动合同，并不给予经济补偿金；被限制人身自由期间由于乙方未履行劳动义务，故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劳动报酬和福利，并不计算工龄。

7、乙方被限制人身自由但未明确被追究刑事责任前甲方未解除乙方劳动合同的，自乙方被追究刑事责任判决生效之日起劳动合同自然解除，甲方不需要再履行解除劳动合同送达义务，被限制人身自由期间由于乙方未履行劳动义务，故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劳动报酬和福利，并不计算工龄。

8、甲方应当在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后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保关系转移手续。

9、乙方未按照约定及时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金，或未按照甲方要求办理工作交接的，甲方可延缓办理相关手续及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按约定履行上述义务，且甲方可在未结算款项中径行扣除。未结算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合同终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 (1) 劳动合同期满的；
- (2) 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3)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宣告失踪的；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提前30日书面通知而解除劳动合同的，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应当承担经济损失赔偿责任，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①紧急招聘所支付招聘渠道费用、②因临时缺员甲方安排其他员工临时替岗、③加班顶岗以保障工作正常、有序进行之甲方支付的报酬、④赔偿甲方近一年为乙方支付的培训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所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及办理相关证件的费用等。具体数据以甲方财务系统记录为准。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⑤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⑥其他实际损失等，甲方可在乙方工资或甲方支付乙方的其他费用中径行扣除，不够扣除的，甲方仍然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未按照约定及时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金的，甲方可延缓办理相关手续及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按约定履行上述义务。

2、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者竞业限制义务、知识产权保护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经济损失的赔偿，可从乙方的工资中扣除，但每月扣除的部分不得超过乙方当月工资的20%。若扣除后的剩余工资部分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则按最低工资标准支付。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给甲方造成了重大经济损失：(1)导致甲方被客户投诉或被媒体曝光；(2)导致甲方被行政机关处罚或被上级单位处罚的；(3)造成甲方的客户信息外露或丢失；(4)使甲方失去商业机会或使甲方的声誉、行业地位、社会评价等无形财产受到损失等；(5)造成价值达人民币满2000元及以上金额的设备、产品报废或维修损失；(6)导致项目返工，产生的差旅、人员等费用人民币满2000元及以上的；(7)直接经济损失满2000元及以上的。

5、如因乙方违约，则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时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用等应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后，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六条 地址确认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地址作为约定的书面函件、通知、以及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相关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除非乙方另行书面通知甲方变更，则甲方按照下列地址投寄视为有效送达：

邮编：_____；地址：_____；

电话：_____；紧急联系人电话：_____；

上述方式无法送达时，可通过QQ：_____；Email：_____；

作为补充送达方式。

第十七条 双方特别约定

1、乙方确认，甲方已如实告知乙方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乙方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同时，乙方也已向甲方如实告知了本人身份、学历、教育、履历、资格或任职证明以及签劳动关系是否解除或终止等情形，并保证其真实性。

2、劳动合同终止、解除后15日内，乙方应及时到甲方办理档案、社保等转移手续，如乙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办理相关手续，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3、乙方确认已知悉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考勤管理制度、薪酬发放制度、培训与发展制度、奖惩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

4、乙方应自觉遵守公司反商业贿赂规定，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从客户、合作伙伴或其他相关单位索取或接受礼品、回扣、娱乐、抽奖活动、赌博等其他形式不正当利益馈赠。如乙方违反上述承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若乙方的行为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甲方有权将乙方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5、受水灾、疫情等不可抗力影响，乙方理解并申请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前的劳动关系期间无需为乙方缴纳社保，且乙方承诺不以此为由向甲方主张经济补偿金。

6、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需增减的条款以补充形式签订；乙方与甲方自愿签订的相关约定书、承诺书、协议书等，均构成本合同的补充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一并执行。

7、本劳动合同内容与以往劳动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劳动合同为准。

第十八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人：_____

乙方（签字）：

孙丽娟

2024年 3 月 1 日

2024年 3 月 1 日

六、资格证明材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信阳珠峰测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八一路152号金桂园1号写字楼505号			邮政编码	4640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胡文越		电 话	18538378877	
	传 真	无		网 址	无	
组织结构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胡文越	技术职称	助理工程师	电话	18538378877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孙家斌	技术职称	工程师	电话	16638495535
成立时间	2006年05月11日		员工总人数：18			
营业执照号	91411502788097257M					
注册资金	壹佰万元整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信阳中山南路支行					
账号	2637 1570 4476					
经营范围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制图、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土地规划、无人飞行器及相关软件的技术服务。					
备注	无					

注：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

2、营业执照副本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2788097257M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信阳珠峰测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壹佰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06年05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胡文越	住 所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八一路152号 金桂园1号写字楼505号
经 营 范 围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地理 信息系统工程、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制图、测绘地 理信息技术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土地规划,无人 飞行器及相关软件的技术服务。	
	登 记 机 关 
	2023 年 03 月 2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资质证书副本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副本)	
专业类别:	乙级: 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单位名称:	*** 信阳珠峰测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八一路152号金桂园1号写字楼505号
法定代表人:	胡文越
证书编号:	乙测资字41505631
有效期至:	2027年1月17日
 发证机关 (印章)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2年1月18日	
	

No. 029076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4、公司简介

一、公司基本情况

信阳珠峰测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公司法人胡文越，注册地址位于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八一路 152 号金桂园 1 号写字楼 505 号，经营地址位于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八一路 152 号金桂园 1 号写字楼 505 号。是信阳市测绘行业资历较早的一家专业测绘公司。

二、公司发展历程

我公司经过十余年的快速发展，在 2022 年通过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审批，取得乙级测绘资质。现拥有一支装备精良，技术过硬的测绘队伍，公司有员工十余人，并且拥有先进的测绘生产设备，有动态 GPS 接收机、无人机、全站仪、手持测距仪、笔记本电脑、绘图仪、专业测绘软件、专业外用车辆。办公生产设备全部数字华、网络化、高端的硬件为公司近年来快速稳定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业务产值也逐年稳步增加，现年产值达肆佰万元。公司制度健全，有专业测绘产品质量技术负责人，资料档案管理员，保证了测绘成果的准确性和保密性。随着公司技术力量增加，设备不断更新，服务领域的不断扩大，在这几年的发展中积累了宝贵经验，各方面也都获得了长足进步，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应。

三、展望未来

信阳珠峰测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诚信和共赢为客户创造价值，将坚持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己任、与社会同步发展的理念努力工作，通过与社会各界的通力合作，实现与大家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美好局面，共创灿烂的明天！

5、资信证明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陽中山南路支行

業務專用章

08829830

63185F28

TY05

單位客戶結算資信證明

編號:20240510113220001

信陽盛瑞測驗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在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陽中山南路支行

(開戶機構名稱) 開有

單位結算賬戶, 2012 年 03 月 19 日至 2024 年 05 月 10 日, 該客戶與我行往來情況如下表:

該客戶與我行往來情況	填列“是”或“否”
是否拖欠我行貸款本金和利息	否
是否有結算欠款	否
賬戶是否曾被有权机关冻结、扣划	否
賬戶是否按時年申	是
備註:无	

第一联 銀行留存

1、本證明僅對該客戶上述事項做事實說明, 對外不具有任何担保或类似效力, 我行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責任。

2、本證明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最长3个月, 并自該客戶在本機構開立的賬戶銷戶或轉為長期不動戶時自動失效。

3、本證明僅證明該客戶開立賬戶及相关情况在本機構的情况。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陽中山南路支行

2024 年 05 月 10 日

6、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

第 1 页 | 共 2 页

上一页 打印 下一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508)41证明6000241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5-08

纳税人名称 信阳珠峰测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2788097257M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增值税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14	13667.14
增值税	2023-04-01至2023-06-30	2023-07-14	4301.48
增值税	2023-07-01至2023-09-30	2023-10-18	3079.2
增值税	2023-10-01至2023-12-31	2024-01-15	13096.34
增值税	2024-01-01至2024-03-31	2024-04-15	10613.18
企业所得税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18	5908.13
企业所得税	2022-01-01至2022-12-31	2023-06-09	3490.68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2022-01-01至2022-12-31	2023-06-09	13.96
企业所得税	2023-04-01至2023-06-30	2023-07-14	6424.93
企业所得税	2023-10-01至2023-12-31	2024-01-15	5780.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14	478.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4-01至2023-06-30	2023-07-14	150.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7-01至2023-09-30	2023-10-18	107.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10-01至2023-12-31	2024-01-15	458.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1-01至2024-03-31	2024-04-15	371.46
印花税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14	99.36
印花税	2023-04-01至2023-06-30	2023-07-14	65.17
车辆购置税	2023-08-09至2023-08-09	2023-08-10	30699.12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合计金额（大写）：玖万捌仟捌佰零伍圆陆角肆分

合计金额（小写）：¥98805.64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

备注：查询区间2023-04-01至2024-04-3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1页, 总共2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7、依法纳税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4年02月2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2788097257M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湖东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信阳珠峰测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浉河支行		
				银行账号	263715704476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5624020015174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2-01	2024-02-29	6730.56	2024-02-21 14:28:55	
44115624020015174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2-01	2024-02-29	3365.28	2024-02-21 14:28:55	
44115624020015174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2-01	2024-02-29	1858.16	2024-02-21 14:28:55	
44115624020015174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2-01	2024-02-29	571.74	2024-02-21 14:28:55	
合计金额	壹万贰仟伍佰贰拾伍元柒角肆分				¥12525.74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4年02月2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2788097257M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湖东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信阳珠峰测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浉河支行		
					银行账号	263715704476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5624020045194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2-01	2024-02-29	213.83	2024-02-21 14:28:43		
44115624020045194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2-01	2024-02-29	91.64	2024-02-21 14:28:43		
44115624020045194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2-01	2024-02-29	23.04	2024-02-21 14:28:43		
合计金额	叁佰贰拾捌元伍角壹分				¥328.51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4年05月08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2768097257M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湖东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信阳珠峰测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浉河支行		
				银行账号	263715704476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56240300702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3-01	2024-03-31	7303.2	2024-03-22 16:21:54	
441156240300702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3-01	2024-03-31	3651.6	2024-03-22 16:21:54	
44115624030070251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3-01	2024-03-31	2129.08	2024-03-22 16:21:54	
44115624030070251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3-01	2024-03-31	238.88	2024-03-22 16:21:54	
44115624030070251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3-01	2024-03-31	102.38	2024-03-22 16:21:54	
44115624030070251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3-01	2024-03-31	655.1	2024-03-22 16:21:54	
44115624030070251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2-01	2024-02-29	3.58	2024-03-22 16:21:54	
44115624030070251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3-01	2024-03-31	26.62	2024-03-22 16:21:54	
合计金额	壹万肆仟壹佰壹拾元零肆角肆分				¥14110.44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款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4年04月17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2788097257M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湖东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信阳珠峰测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浉河支行			
			银行账号	263715704476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5624040020379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4-01	2024-04-30	6703.2	2024-04-17 14:43:10	
44115624040020379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4-01	2024-04-30	3351.6	2024-04-17 14:43:10	
44115624040020379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4-01	2024-04-30	1896.44	2024-04-17 14:43:10	
44115624040020379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4-01	2024-04-30	212.63	2024-04-17 14:43:10	
44115624040020379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4-01	2024-04-30	91.13	2024-04-17 14:43:10	
44115624040020379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4-01	2024-04-30	583.52	2024-04-17 14:43:10	
44115624040020379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4-01	2024-04-30	22.87	2024-04-17 14:43:10	
合计金额	壹万贰仟捌佰陆拾壹元叁角玖分				¥12861.39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电子缴款 专用章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长期稳定的 履约能力的承诺函

承诺书

致：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技术人员，具有可以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专业设备以及充足后备的技术人员，用以保证本项目能够按时完成。若不能保证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单位将无条件承担一切造成的后果。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信阳珠峰测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2024 年 05 月 16 日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证明材料

承诺书

致：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

我公司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信阳珠峰测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05 月 16 日

10、“信用中国”网站的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网站截图

2024/5/12 17:23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丁朝伦	5102321963****6314
何智南	5130011977****0846
边强	5101081976****0314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管金胜	1326231964****2015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上海立钧物资有限公司	70316927-5
浙江普利金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79336119-8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限制高消费令

(restrainingOrder.html)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信阳珠峰测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整填写

省份:

-----全部-----

zxgk.court.gov.cn/shixin/

1/3

验证码:

xzpt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信阳珠峰测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2024/5/12 17:23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阳珠峰测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查 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政府网站
找错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信阳珠峰测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查 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搜索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信阳珠峰测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查 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政府网站
找错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ianguanzhushixinmingdan/

2024-5-12

66

1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网站截图



12、国家企业公示系统查询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企业名称	信阳珠峰测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生成时间	2024/05/13 08:06:06
申请人邮箱	1841622697@qq.com

(报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请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为准)

政府部门公示信息

■ 照面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2788097257M **企业名称：**信阳珠峰测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胡文越

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05月11日

营业期限自：2006年05月11日 **营业期限至：**

登记机关：信阳市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2023年03月22日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八一路152号金桂园1号写字楼505号

经营范围：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制图、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土地规划，无人飞行器及相关软件的技术服务。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股东类型
1	宁朝阳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自然人股东
2	胡文越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自然人股东

■ 主要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职位	序号	姓名	职位
1	宁朝阳	监事	2	胡文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联络员备案	无	胡文越	2023年03月22日
2	地址变更（住所地址、经营场所、驻在地址等变更）	信阳市浉河区湖东大道与107国道交叉口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八一路152号金桂园1号写字楼505号	2023年03月22日
3	章程备案	无	无	2023年03月22日
4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李中贤、宁朝阳	宁朝阳、胡文越	2023年03月22日
5	负责人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变更）	李中贤	胡文越	2023年03月22日
6	投资人变更（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李中贤（），宁朝阳（）	宁朝阳：(出资额：80.0000万元；出资比例：80%)，胡文越：(出资额：20.0000万元；出资比例：20%)	2023年03月22日
7	经营范围变更（含业务范围变更）	工程测量，地籍测绘。（凭资质证经营）	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制图、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土地规划，无人飞行器及相关软件的技术服务	2018年05月10日
8	其他事项备案			2018年05月10日
	投资人变更（包括出资额、出资方			

9	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宁朝阳;张琼;	宁朝阳;李中贤;	2017年04月05日
10	其他事项备案	宁朝阳;张琼;	宁朝阳;李中贤;	2017年04月05日
11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宁朝阳;刘素霞;	宁朝阳;李中贤;	2016年03月07日
12	负责人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变更)	宁朝阳	李中贤	2016年03月07日
13	投资人变更(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丁泽汪:20%;章纪红:41%;宁朝阳:39%;	宁朝阳;张琼;	2016年03月07日
14	期限变更(经营期限、营业期限、驻在期限等变更)	10	长期	2016年03月07日
15	地址变更(住所地址、经营场所、驻在地址等变更)	信阳市浉河区金色水岸2号楼1单元101、201号	信阳市浉河区湖东大道与107国道交叉口	2016年03月07日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序号	许可文件编号	许可文件名称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许可机关	许可内容
					国家税	

1			2021 年11 月12 日	2099 年12 月31 日	务总局 信阳市 浉河区 税务局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 高开票限额审批
---	--	--	-------------------------	-------------------------	--------------------------	------------------------------

■ 行政处罚信息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暂无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信息

暂无严重违法信息

■ 抽查检查信息

暂无抽查检查信息

■ 司法协助信息

暂无司法协助信息

■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暂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暂无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企业自行公示信息 （企业自行公示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即时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股东及出资信息

暂无股东及出资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暂无行政许可信息

■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 2023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502788097257M **企业名称：**信阳珠峰测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信阳市湖东大道与107国道交叉口 **邮政编码：**464000

企业联系电话：0376-6612889 **企业电子邮箱：**lzx1019@163.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承接各种测量工程业务。

■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	认缴出资	认缴出资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实缴出资	实缴出资
---	------	------	------	------	------	------

号	股东	额(万元)	时间	方式	额(万元)	时间	方式
1	宁朝阳	80	2017年04月10日	货币	80	2017年04月10日	货币
2	胡文越	20	2023年03月20日	货币	20	2023年03月20日	货币

■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2人	失业保险	9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6人	工伤保险	9人
生育保险	6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 2022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502788097257M 企业名称：信阳珠峰测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隶属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隶属企业名称：

企业通信地址：信阳市湖东大道与107国道交叉口 邮政编码：464000

企业联系电话：0376-6612889 企业电子邮箱：lzx1019@163.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场所：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承接各种测量工程业务。

■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2人	失业保险	9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6人	工伤保险	9人
生育保险	6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生产经营情况信息

主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 2021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502788097257M 企业名称：信阳珠峰测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隶属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隶属企业名称：

企业通信地址：信阳市湖东大道与107国道交叉口 **邮政编码：**464000
企业联系电话：0376-6612889 **企业电子邮箱：**zhufengcehui@qq.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场所：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承接各种测量工程业务。

■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 人	失业保险	3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0 人	工伤保险	3 人
生育保险	2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生产经营情况信息

主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 2020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502788097257M 企业名称：信阳珠峰测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隶属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隶属企业名称：

企业通信地址：信阳市湖东大道与107国道交叉口 邮政编码：464000

企业联系电话：0376-6612889 企业电子邮箱：zhufengcehui@qq.com

从业人数：12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3人

营业场所：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制图、测绘地理信息县技术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土地规划，无人飞行器及相关软件的技术服务。

■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9 人	失业保险	2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9 人	工伤保险	6 人
生育保险	9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31 万元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0 万元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40 万元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0 万元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7 万元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0 万元	
本期实际缴资金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		

额	基数	4 万元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0 万元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0 万元
单位累计欠缴金额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0 万元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0 万元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0 万元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0 万元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0 万元

■ 生产经营情况信息

主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 2019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502788097257M 企业名称：信阳珠峰测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隶属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隶属企业名称：

企业通信地址：信阳市湖东大道与107国道交叉口 邮政编码：464000

企业联系电话：0376-6612889 企业电子邮箱：lzx1019@163.com

从业人数：12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3人

营业场所：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承接各种测量工程业务。

■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人	失业保险	0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0人	工伤保险	0人
生育保险	10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31万元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0万元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5万元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0万元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6万元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0万元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4万元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0万元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0 万元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生产经营情况信息

主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 2018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502788097257M 企业名称：信阳珠峰测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信阳市湖东大道与107国道交叉口 邮政编码：464000

企业联系电话：0376-6612889 企业电子邮箱：www.xinyangzhufeng@163.com

从业人数：10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2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工程测量，地籍测绘。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时间	认缴出资 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时间	实缴出资 方式
1	宁朝阳	80	2016年04月01日	货币	80	2016年04月05日	货币
2	李中贤	20	2016年04月01日	货币	20	2016年04月05日	货币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105.71万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97万元
营业总收入	484.76万元	利润总额	-2.92万元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484.76万元	净利润	-2.92万元
纳税总额	15.86万元	负债总额	32.74万元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 人	失业保险	1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5 人	工伤保险	4 人

生育保险		5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0 万元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0 万元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0 万元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0 万元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3 万元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0 万元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0 万元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0 万元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0 万元	
单位累计欠缴金额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0 万元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0 万元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0 万元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0 万元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0 万元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 2017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502788097257M **企业名称：**信阳珠峰测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信阳市湖东大道与107国道交叉口 **邮政编码：**464000

企业联系电话：0376-6612889 **企业电子邮箱：**www.xinyangzhufeng@163.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是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工程测量，地籍测绘。

■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额(万元)	认缴出资 时间	认缴出资 方式	实缴出资 额(万元)	实缴出资 时间	实缴出资 方式
1	宁朝阳	80	2016年01月01日	货币、实物	80	2016年01月01日	货币
2	李中贤	20	2016年04月05日	货币	20	2016年04月05日	货币

■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85.96万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89万元
营业总收入	361.45万元	利润总额	-8.52万元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361.45万元	净利润	-8.52万元
纳税总额	13.1万元	负债总额	10.07万元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 人	失业保险	0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0 人	工伤保险	4 人
生育保险	0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0 万元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0 万元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0 万元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0 万元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4 万元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0 万元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0 万元	

单位累计欠缴金额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0 万元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0 万元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0 万元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0 万元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0 万元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0 万元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0 万元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序号	股东	变更前股权比例	变更后股权比例	股权变更日期
1	张琼	20 %	0 %	2017年04月05日
2	李中贤	0 %	20 %	2017年04月05日

■ 2016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502788097257M **企业名称：**信阳珠峰测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信阳市湖东大道与107国道交叉口 **邮政编码：**464000

企业联系电话：0376-6612889

企业电子邮箱：www.xinyangzhufeng@126.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是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是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工程测量，地籍测绘。

网站网店信息

序号	名称	类型	网址
1	信阳珠峰测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网站	www.xinyangzhufeng.com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宁朝阳	80	2016年01月01日	货币	80	2016年01月01日	货币
2	张琼	20	2016年01月01日	货币	20	2016年01月01日	货币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117.2万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41万元
------	---------	---------	---------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11.95万元	负债总额	32.79万元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 人	失业保险	0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0 人	工伤保险	0 人
生育保险	0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		

	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序号	股东	变更前股权比例	变更后股权比例	股权变更日期
1	宁朝阳	39 %	80 %	2016年01月01日
2	张琼	0 %	20 %	2016年01月01日
3	章纪红	41 %	0 %	2016年01月01日
4	丁泽旺	20 %	0 %	2016年01月01日

■ 2015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11502788097257M	企业名称： 信阳珠峰测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联系电话： 0376-6612889	邮政编码： 464000
企业通信地址： 信阳市湖东大道与107国道交叉口	
企业电子邮箱： zhufengcehui@126.com	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 开业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 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 是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 否

■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宁朝阳	100	2015年12月31日	货币	100	2015年12月31日	货币

■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117.88万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6.43万元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序			
---	--	--	--

号	股东	变更前股权比例	变更后股权比例	股权变更日期
1	章纪红	41 %	0 %	2016年01月01日
2	宁朝阳	39 %	100 %	2016年01月01日
3	丁泽旺	20 %	0 %	2016年01月01日

■ 2014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502788097257M **企业名称：**信阳珠峰测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联系电话：0376-6526566 **邮政编码：**464000
企业通信地址：信阳市浉河区金色水岸2号楼1单元101、201号
企业电子邮箱：zhufengcehui@126.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宁朝阳	39	2006年05月11日	货币	39	2006年05月11日	货币
2	丁泽旺	20	2006年05月11日	货币	20	2006年05月11日	货币

3	章纪红	41	2006年05月11日	货币	41	2006年05月11日	货币
---	-----	----	-------------	----	----	-------------	----

■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 2013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502788097257M

企业名称：信阳珠峰测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联系电话：0376-6526566

邮政编码：464000

企业通信地址：信阳市浉河区金色水岸2号楼1单元101、201号

企业电子邮箱：zhufengcehu@126.com

从业人数：8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时间	认缴出资 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时间	实缴出资 方式
1	章纪红	41	2006年05月11日	货币	41	2006年05月11日	货币
2	宁朝阳	39	2006年05月11日	货币	39	2006年05月11日	货币
3	丁泽旺	20	2006年05月11日	货币	20	2006年05月11日	货币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	---------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6.3、河南省袁湾水库倾斜摄影测量项目

河南省袁湾水库倾斜摄影测量项目

合同协议书

甲方：河南省水利勘测有限公司

乙方：信阳珠峰测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15日



甲方：河南省水利勘测有限公司

乙方：信阳珠峰测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河南省袁湾水库倾斜摄影测量项目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和内容

对袁湾水库全库区进行 1:1000 倾斜摄影、1:1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制作及三维实景模型生产工作。

倾斜摄影地面分辨率：0.05 米，满足 1:1000 成图需要

航线航向旁向重叠率：整个摄区的航线航向重叠率 65%-80%，旁向重叠率按 35%-60%设计；

航摄种类：数字倾斜航空摄影；

正射影像地面分辨率：0.05 米；

三维实景模型格式：.osgb 格式。

二、计划服务期

计划服务期为 60 天，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计算。

三、合同额及支付办法

1.合同额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捌仟元整，小写：858000.00 元（含税）。

2.支付方式

完成以上所有合同约定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协商确定支付；乙方应分次向甲方开具符合税务部门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义务

1.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甲方持有的资料并对其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甲方配合乙方向有关部门协调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技术资料。

3. 甲方应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和时间节点，快速高效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如果因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节点完成项目成果而造成甲方损失或政府相关部门对甲方的处罚，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在服务周期内完成本合同工程的工作，并对整理的成果文件质量负责。若成果文件不符合相关要求，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为止。因成果文件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4. 乙方对其获知的甲方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本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非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

5. 乙方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对涉及甲方的原始文件、资料应当妥善保管。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

（1）由于甲方变更签约项目、规模、条件，或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对其所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或未按期提供必需的资料、工作条件，而造成的工程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资料及文件，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甲方方面要求提前完成服务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除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 5%~1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的违约

(1) 乙方将服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分包的,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并计扣乙方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照国家及相关部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服务工作,或未根据成果资料进行工程服务工作,甲方将计扣乙方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

(3) 乙方未能按期提交最终资料及文件的(甲方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则每延期 1 天(不足 1 天按 1 天计),甲方将按合同价的 1%计扣乙方违约金。延期超过 7 天时,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4) 因工作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乙方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服务费外,乙方还应无偿继续完善服务工作,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服务费的赔偿金。

3.责任的期限

甲方与乙方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但乙方对本合同工程服务最终文件质量的责任则是服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六、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合同的生效

合同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所有合同文件生效。乙方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协议书的规定执行。

2.延误

由于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1) 乙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书面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至最低;

(2) 服务工作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

(3) 甲方在与乙方协商后应相应地顺延乙方的工作期限;

(4) 由于不可抗力等因素,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乙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于 28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

成的工作量予以支付费用。

3.变更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提交变更工程服务文件，此类服务文件的准备和提交应视为已含入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4.推迟与终止

(1)甲方可以在至少 28 天以前以书面通知乙方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工作或终止本合同协议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乙方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2)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若甲方在 21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甲方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28 天后发出。

5.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双方如在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宜过程中产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首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该合同规定的义务及责任后，本合同即行废止。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4.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合同签署页

甲方：河南省水利勘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浦发郑州花园路支行

账 号：76110154800000688

乙方：信阳聚峰测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信阳中山南路
支行

账 号：2637 1570 4476

6.4、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潢河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技术服务合作协议

项 目 名 称：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潢河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甲方：信阳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乙方：信阳珠峰测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 日

甲方：信阳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乙方：信阳珠峰测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甲方委托，对甲方指定测区范围进行地形图及断面测量工作。根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任务量及经费核算

项目名称	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潢河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工作量及成果内容	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潢河生态综合治理工程河道 1:500 比例尺地形图及河道横断面测量（水下部分）（工作量见附件）
测绘项目费用预算依据	测绘项目费用预算依据财建“[2009]17 号”文件《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的基础上进行优惠。
单价	河道横断面断面间距 50 米（水下部分）测量：¥4000 元/公里； 1:500 比例尺地形图：¥24000 元/平方公里。
结算依据	以甲方给定技术要求和实际工作量为结算依据
作业期限	2022 年 7 月 2 日 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

二、技术依据

1. GB/T18314-2009《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2. GB/T12898-2009《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3. CHZ_3005-2010《低空数字航空摄影规范》
4. GB/T23236-2009《数字摄影测量空中三角测量规范》
5. GB/T6962-2005《(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规范》
6. GB/T7930-2008《(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
7. GB/T7931-2008《(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8. GB/T15967-2008《(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数字化测图规范》
9. GB/T18316-2008《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10. GB/T20257.1-200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一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11. GB/T20257.2-2006《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二部分:1:5000, 1:10000 地形图图式》

12. GB/T18316-2001《数字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和质量评定》

三、数学基础

1. 坐标系统：采用国家 2000 坐标系。
2. 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四、测绘成果提交及日期

- 1: 项目作业区 1:500 比例尺地形图及河道横断面（水下部分）；
- 2: 最终成果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前全部提交；
- 3: 工作量最终以实际完成量。

测绘成果提交地点：信阳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五、经费结算及付款方式

- 1: 乙方提供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一次性付清。

六、甲方义务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开始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提出技术要求。
2. 协助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为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可能的便利。

七、乙方义务

1. 合同签订后 4 天内测绘队伍进场作业（天气条件不影响情况下）。
2.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的工期确保测绘项目完成。

八、甲方验收

测绘项目全部成果应于合同要求的工作日内完成并交甲方验收（由于当地村民人为妨碍造成误工或天气等不可抗拒因素，则工作日顺延），根据甲方需要，部分急需图优先完成。

九、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达不成协议，甲、乙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甲、乙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保密义务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次测量的相关内容信息以及产生的全部技术成果和资料、双方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及经营信息。

涉密人员范围：双方能接触到保密内容的相关人员。

保密期限：在本合同终止之后，各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各方仍需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对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泄密责任：依法追究泄密责任及法律责任。造成损失的，赔偿相应的损失。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
3.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将以协商方式解决。

委托方	单位地址：信阳市解放路19号	承揽方	单位地址：信阳市浉河区湖东大道与107国道交叉口
	邮政编码：464000		邮政编码：464000
	电 话：0376-6222516		电 话：0376-661288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信阳民权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信阳中山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 41001551419050002307		银行账号：2637 1570 4476

委托方（盖章）：

联系人：

日 期：



受托方（盖章）：

信阳珠峰测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日 期：



6.5、新县城乡污水处理一体化项目

测 绘 合 同

合同编号：ZF 号

工程名称：新县城乡污水处理一体化项目

甲方（盖章）：新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盖章）：信阳珠峰测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测 绘 合 同

委托方（甲方）：新县城市管理局

承揽方（乙方）：信阳珠峰测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理位置、面积等）：

按甲方给定范围线 以甲方指定范围 新县苏河镇、沙窝镇

测绘内容（包括项目具体内容和工作量等）：

1:1000 地形图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 -2011	部级
2	《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	CJJ/T73-2010	部级
3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 18314-2009	国家
4	《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07	国家
5	《1:500、1:1000、1:2000地形图要素分类与代码》	GB 14804-93	国家
6	《测量外业电子记录基本规定》	CH/T2004-1999	行业
7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	CH/T1004-2005	行业
8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	CH/T1001-2005	行业
9	《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	CH 1002-1995	行业
10	《测绘产品质量评定标准》	CH 1003-1995	行业
11	《数字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和质量评定》	GB/T18316-2008	国家
12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GB/T 12898-2009	国家
13	《工程测量规范》	GB 50026-2007	国家
14	本项目技术设计书		

其他技术要求：无。

第三条 测绘工程费：

1. 测绘项目费用预算依据：

测绘项目费用预算依据财建“[2009]17号”文件《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的基础上进行优惠。

2. 取费项目及工程款：

1:1000

合计总价款：人民币¥ 60000.00 元（大写：陆万元整）。

第四条 甲方义务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开始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提出技术要求。

2、协助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为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可能的便利。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1、合同签订后 2 天内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2、乙方应按合同要求的工期确保测绘项目完成。

第六条 测绘项目全部成果应于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交甲方验收（由于当地村民人为妨碍造成误工，则工作日顺延），根据甲方需要，部分急需图件优先完成。

第七条 乙方应当于全部成果交付前 2 日通知甲方，甲方应自收到全部测绘成果之日起 日内完成验收。甲方负责验收的组织工作及支付验收费用。

第八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1:1000 地形图	电子版	1	---
2				---
3				

第九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测绘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署名权归甲方。

第十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成果交付，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期提供测绘起算资料和必要的测绘成果，否则每天拖期费按 1 % 支付给乙方。

2、付款时间每拖延一天按 1 % 支付给乙方。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

的逾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 1 % 计算。

2、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返工直至合格以上。返工时间视作拖延工期（甲方同意除外）。

3、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从国家安全的高度做好测绘资料的保密工作，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向第三方转让所造成的同等成果造价的经济损失的责任。

第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无。

第十五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达不成协议，甲、乙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甲、乙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附则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甲、乙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付款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 壹 份、乙方 壹 份。

委托方	单位地址：	承揽方	单位地址：信阳市浉河区湖东大道与 107 国道交叉口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64000
	电 话：		电 话：0376-661288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信阳中山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2637 1570 4476

委托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 办 人：

承揽方单位名称（盖章）：

信阳珠峰测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 办 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6.6、滨海新区地下管网新建工程测绘项目

测 绘 合 同

(GF-2000-0306)

项目名称: 滨海新区地下管网新建工程测绘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国 家 测 绘 局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定作人（甲方）：天津津准工程勘测有限公司

承揽人（乙方）：信阳珠峰测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承揽人测绘资质等级：乙级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

工作范围：完成滨海新区环保督查项目涉及地下管线测绘工作，累计管线长约181km。

测区地点：天津市

第二条 测绘内容及技术标准

1、测绘内容

地形图测绘、地下管线探测。

2、依据技术规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行标
2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 18314-2001	国标
3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CJJ61-2017	行标
4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国标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24356-2009	国标

第三条 测绘工程费：

1、取费依据

财政部国家测绘局二00九年二月颁发的《测绘生产成本定额》。

2、测绘服务费

测绘服务费包干总价含税¥1086000元（大写：壹佰零捌万陆仟元整）。

3、取费项目及测绘服务费明细详见本合同附表。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2、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方案或设计书之日起2日内完成技术方案或设计书的审定工作，并提出书面审定意见。逾期未书面回复的，视为合

格。

3、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

4、甲方保证合同价款按时支付，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 2 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技术方案或设计书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2、自收到甲方对技术方案或设计书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 2 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3、乙方应当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4、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5、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六条 测绘项目时间约定

本合同约定测绘项目服务内容按甲方要求的工期完成。

第七条 乙方应当于测绘项目完成服务之日起 3 日内，制作《资料交接清单》提交甲方。甲方接到《资料交接清单》2 日内完成资料交接手续。如服务内容需组织验收，甲方应于接到成果后 3 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测绘成果验收报告。甲方逾期组织验收、逾期出具验收报告的，视为成果资料合格。

第八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乙方对因执行本合同产生的全部测绘成果享有所有权及完整知识产权，甲方及甲方内部可使用前述归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第九条 测绘工程服务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1、乙方完成项目的全部工作，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额70%，待业主项目全部验收通过后，再支付剩余30%。

2、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时，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同等金额发票。

3、其他约定：_____无_____。

第十条 测绘成果提交

测绘成果如下表统计：

测绘成果一览表				
序号	测绘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内容
1	相关资料和成果	套	2	成果资料报告

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测绘成果2份。甲方如需增加测绘成果数量，需另行向乙方支付每份工本费 / 元。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向乙方偿付本合同约定服务费 / %（即人民币 / 元）的违约金；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服务费，并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的 / %（即人民币 / 元）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相关费用，未按合同约定进行验收的，应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5的违约金。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并根据本条第二项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停窝工窝费。

3、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本合同约定服务费5%（即人民币600元）的违约金，并归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服务费按时到位。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工程服务费的2%计算。



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影响测绘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作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

5、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第十五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测绘项目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 壹 份，乙方 壹 份。

有
限
公
司
甲
方
乙
方

签署页

甲方名称：天津津准工程勘测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信阳珠峰测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住 所：津南区双港镇后迪协信科技园 30 号楼

住 所：

邮政编码：300350

邮政编码：464000

电 话：022-59951312

电 话：1752737333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灰堆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信阳中山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2637 1570 4476

银行账号：12001636600052501283